邻里争吵想在社交平台"曝光"解决?

不可! 勿越法律红线

俗话说,远亲不如近邻,但邻里纠纷却是发生最多的,各种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有可能成为激化邻里矛盾的导火索。有时吵嚷两句,调解一下就过去了,可是一旦发布在社交平台上,事情就变得复杂起来。

近日,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,李某与邻居吴某家产生纠纷且协商无果后,将吴某的照片发布在抖音平台上,企图通过"曝光"的方式解决矛盾。最终,法院判决李某侵害了吴某的肖像权。

法官提示,任何公民有权对自己所见所闻通过自媒体向公众展示,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,言论、音视频内容等都必须客观真实,遵守法律规定,不得损害国家、公共与他人合法权益。对于肖像权,并非只有具有经济价值的名人肖像才有得到保护的权利,作为普通群众,肖像权受到不法侵害时,同样可以起诉维权。



(网络图)

## 乱堆杂物私建厨房 闹上"抖音"

家住北京某胡同的李某最近摊上了一件烦心事,邻居吴某一家的一些行为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。平时,吴某一家喜欢将挡板等杂物堆放在公共区域里,这使本就狭窄的胡同更加拥堵,给李某出行带来极大不便。而且吴某家还违规搭建小厨房,也影响到李某家的采光和通风,李某对此多有不满。

虽然李某多次上门与吴某一家进行协商,但吴某一方拒绝沟通,且未履行违法建筑限期拆除公告所明确的拆除义务。随着双方矛盾不断升级,李某一气之下便将双方对峙玛场的视频截图发布在了个人抖音号上,画面中是吴某一家,并配文"这两个人的低素质,违法是逃不出法律的制裁",以此发泄自己的不满。抖音发出后不久,因吴某两次向平台投诉,视频在一段时间后下架。

吴某认为,该条抖音中的画面均 系李某偷拍,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 下擅自将其发布在公共平台上,侵害 了自身的肖像权。同时这条抖音也 对自己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,不仅被 公司停职停薪,还使自身的社会评价 降低,这种行为属于恶意诋毁和捏造 事实损害他人名誉,要求李某赔偿损 失和公开道歉。

而李某则认为,自己在抖音平台发布的照片及文案均是对事实的客观描述,并没有恶意侮辱、丑化充致民某的意图。将其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目的仅仅是在与吴某沟通无果的情况下,想要借助公共平分解决问题。作品反映的是客还是解决问题。作品反映成是繁量还是作品内容的真实性上看,均未则,故李某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,其所谓的停职停薪是其自身原因,故李某认为其并未侵权。

## 擅自拍摄发布侵犯肖像权

法院对该案审理后认为,自然人享有肖像权,未经权利人同意,他人不得擅自使用自然人的肖像。当公民肖像权受到侵害时,有权要求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,并可要求赔偿损失。在本案中,李某家与吴某家系邻居关系,双方多次因建筑物拆除、杂物乱放等问题产生矛盾纠纷,李某擅自拍摄并在网络上公开发布含有吴某肖像的视频内容,构成了肖像权侵权。

不过,对于吴某提出的李某侵害了其名 營权的诉讼请求,法院未予支持。法院认 为,吴某家的违建属于既定事实且在相关 部门张贴限期拆除公告后仍未予以处理, 虽然李某所述"素质低下""违法是逃不出 法律的制裁"等内容表述具有主观色彩,但 也是基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形成,不足以构 成对吴某的诽谤和侮辱。而吴某被停职停 薪,向李某索要误工费的主张,并非由李某 的肖像权侵权行为所致。因此,法院判定 李某并未侵犯吴某的名誉权,驳回了吴某 的该项诉讼请求。

针对网络用户将个人纠纷曝光在公共 网络空间后,时常会产生肖像权、名誉权侵 权的法律风险,法官提示,对于肖像权,我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、第一千零一十九 条规定了肖像权的消极权能,未经肖像权人 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 像。此外,"以营利为目的"也不是认定侵权 的必要条件,加强了对每个人"面部""外形" 等肖像权利的保护。因此,并非只有具有经 济价值的名人肖像才有得到保护的权利,作 为普通群众,同样拥有肖像权。

在本案中,虽然李某的网络曝光具有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,其视频文案内容也未超出法律允许的范畴,此种程度的"表达"不构成名誉权侵权,法律并不加以限制。但是,借助网络力量曝光他人的时候,可能会给他人造成远超过纠纷本身的损害后果,若不注重对他人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,不仅无法维护自身的权益,更有可能从"受害者"变成"施害者",为自身的侵权行为付出额外代价。

## 勿越法律红线 以"曝"制"暴"

近年,随着短视频的迅猛发展,涉及个人 隐私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的纠纷日益增多。其中, 部分网络公众法律意识淡薄,误将微信群、朋 友圈等平台视为个人自由空间,往往为了一时 泄愤,随意发表不当的个人言论,导致网络名 誉权侵权事件频频发生。

法官提示,网络技术进步和自媒体平台兴 起进一步拓宽了人们自由表达的言论空间,在 合法的前提下,个人自由发表言论、行使批评、 评论、监督的权利,不会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 的侵犯。

但是,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,既受到法律的保护,也受到法律的约束,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,随意捏造事实、侮辱、诽谤他人等语言暴力都是违法的,个人在类似微信平台这样的网络空间发表言论也要受到法律约束,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时,应当把未成年人权益放在首位。通过网络进行监督、维权时,也一定不要越过法律底线以"曝"制"暴"。

同时,法官提醒,虽然隐私强调私密性,但并不意味着在公开场所进行的活动就一定不构成隐私。如果这些在特定公开场所进行的是仅为一部分人所知悉的活动,一旦后期被大范围公开即会给权利人的人格利益造成重大损害,亦应当作为隐私予以保护。因此,网民在发帖时,要注重对他人隐私权的保护。

一旦发现自身权利被侵犯,受害人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。在法院起诉维权时,受害人需要提供原始、真实和完整的可以证明网络平台发布内容的电子证据,且要保证电子证据和其他证据之间存有关联性,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。受害人可以将网络平台发布内容记录、拍摄下来并保留原始、客观、真实的信息,也可选择公证或者电子存证的方式固定相关内容。

法官表示,任何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,必须采取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,不能使用"以牙还牙、以暴制暴"的违法方式进行报复、发泄私愤。守护网络空间天朗气清、生态良好,就是守护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,这是每个公民肩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 (据新华社)